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五批 2026年6月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6	D3GD202606020090	对X3GD202605200162的处理结果不满意,毁林情况未回复;调查情况称3月5号已经没有挖土,实际上5月8号该情况还存在;调查情况称挖土为村民少量自用,实际上是盗取售卖。	陆丰市	涉及公共利益 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关于举报反映“对X3GD202605200162的处理结果不满意,毁林情况未回复”的问题。 经现场排查,乌窠坑水库周边区域共发现三处存在机械挖掘作业痕迹的地块,地类性质均为林地,其中一处有沙土覆盖,另外两处已自然生长杂草,三处地块现场均未发现新建成的构筑物。同时在对周边林地进行延伸巡查时,也未发现其他新建构筑物的行为。经了解,排查发现的三处有机机械挖掘作业痕迹的地块系2025年时有村民建设新构筑物而形成的,在发现该行为后,莲花村村委已及时制止,并要求村民自行拆除构筑物,对地块进行复绿。 二、关于举报反映“调查情况称3月5号已经没有了挖土,实际上5月8号该情况还存在”的问题。 乌窠坑水库设置了视频监控,监控范围包含此前村民取土的地块。经查看2026年5月8日整天的视频监控记录,仅发现在2026年5月8日19时30分许,有村民前往水库钓鱼,约21时30分离开,期间及该时段外均未发现村民在水库周边进行挖土作业。 三、关于举报反映“调查情况称挖土为村民少量自用,实际上是盗取售卖”的问题。 2026年3月15日,碣石镇莲花村个别村民因自用需要,在水库库区内进行取土,碣石镇政府行政执法队巡查发现后,第一时间介入处置,依法对涉事挖掘机予以暂扣,并对涉事村民进行严肃批评和警示教育,未发现存在售卖的行为。	部分属实	完成对受损地块的复绿工作。	关于现场排查发现的乌窠坑水库周边区域三处存在机械挖掘作业痕迹的地块,莲花村村委已及时制止村民新建构筑物的行为,并要求村民自行拆除构筑物,对地块进行复绿。目前,三处地块现场均无新建成的构筑物,同时碣石镇政府已落实莲花村村委对受损地块进行复绿种植。	阶段性办结	
40	X3GD202606020309	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城北社区公园路菜排污沟长期堵塞,污水外溢,有异味。	海丰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3日下午,海城镇联合城北社区前往群众反映地点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现场下水管道堵塞,溢流污水在两栋楼体之间的低洼处积存,情况基本属实。因该楼建成年代较久,无物业管理,楼栋污水管道、化粪池常年缺乏专业管护,造成地下排污管网淤积堵塞,引发路面污水外溢。为高效妥善处置该问题,海城镇联合社区预约专业维修人员,对管网堵塞症结、住宅楼周边道路进行全面排查,并通过多方比价论证,研究形成初步整治解决方案。	部分属实	协调居民达成处置共识,排查管网堵塞根源,结合实际情况细化完善整治方案,彻底解决污水管网堵塞、污水外溢问题。	6月3日晚,海城镇联合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北社区召开专题协调会,面向该两栋楼体住户通报现场排查结果及初步治理思路,广泛征集居民住户意见,经充分沟通协商,参会住户一致认可处置方案并达成共识,明确由长期在楼居住的居民共同分摊维修费用,排查管网堵塞根源,结合实际情况细化完善整治方案,彻底解决污水管网堵塞、污水外溢问题,切实改善楼栋及周边居住环境。6月4日,由社区牵头、业主组成的抢修工作小组,与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委托其开展该楼排水堵塞处置工作,工程于6月5日进场,6月6日正式施工,对该楼排水沟堵塞原因进行详细排查,并根据实际状况进行施工整治,彻底解决排水沟堵塞污水外溢问题。调查组对该楼周边群众进行走访,受访群众均反馈对处置方式和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49	X3GD202606020296	汕尾市陆丰市东海街道上海村,某公司侵占并毁坏百亩防护林地。	陆丰市	涉及公共利益 的生态环境问题	在收到该举报事项后,陆丰市相关职能部门立即赶赴现场开展核查,该公司经营的项目位于陆丰市2024年度第三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范围,有涉及部分林地,所涉林地已于2024年11月2日取得广东省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粤(汕)林地许准(2024)49号)审批同意。	部分属实	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该公司经营的项目已依法办理用林用地手续,陆丰市有关部门将督促该公司严格依照林地使用审批文件划定范围开展各项经营服务活动。	已办结	
58	X3GD202606020291	汕尾市陆丰市甲西镇西山村马六池山顶两处山地被破坏。	陆丰市	涉及公共利益 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举报反映的西山村马六池山顶存在一处(非两处)并联建有3个构筑物的地块,其中1个构筑物显示为民国时代修建;另外2个构筑物尚未完工,占地面积约10平方米,为2026年年初西山村民所修建。经进一步核实,该地块地类为乔木林地,所涉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	部分属实	完成新修构筑物的拆除工作。	2个未完工的构筑物甲西镇政府已于6月7日组织力量对其采取了拆除、覆土措施,下来将恢复土地原状。	阶段性办结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3	D3GD202606020072	汕尾市海丰县城东路东盛路两侧多家摊贩污水直排、生活垃圾随处丢弃，产生油烟、异味。	海丰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的为海丰县城东镇东盛路，该道路为县城干道之一，周边均为居民区，群众聚集生活，在周边自发形成“卖菜档”、夜宵档。 一、关于“多家摊贩摆摊”问题 东盛路两侧确实存在流动摊贩占道经营问题，且经营业态具有明显的时段性特征。白天时段，道路两侧摊贩以售卖蔬菜、水果、日用小商品为主，零散摊贩占道摆放货物；夜间时段，小吃餐饮类摊贩集中出摊经营，是占道经营问题的主要高发时段。 二、关于“生活垃圾随处丢弃，产生油烟、异味”问题 核查发现，白天果蔬摊贩经营过程中，存在个别摊贩随意丢弃烂果、菜叶、包装袋等生活垃圾的现象，未及时清理经营产生的垃圾，造成局部路面环境卫生脏乱。夜间餐饮摊贩经营期间，烹饪操作会产生油烟，加之摊贩露天作业、无油烟净化设施，导致路段局部存在明显油烟、异味扰民问题。 三、关于“污水直排”问题 6月3日下午，核查人员对道路两侧路面、排水沟、沿街低洼区域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污水积存。东盛路白天摆摊的摊贩均为果蔬摊贩和熟食摊贩，不涉及污水排放问题；夜市中经营宵夜的摊贩的大部分餐饮废水用漏水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小部分摊贩为了方便，直接在污水井口清洗餐具，污水顺井口排入市政管网，城东镇有安排环卫工人每日早上对路面进行保洁，确保路面整洁。	部分属实	强化巡查监管，规范摆摊秩序。	2026年6月3日，海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合城东镇对该道路核查发现的违规占道经营、垃圾乱抛、污水直排、油烟异味扰民等问题，立即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执法人员现场对所有占道摊贩进行劝导教育，明确告知占道经营、露天餐饮排烟及餐饮废水直排的违规性及环境危害，严禁禁止各类占道经营、违规油烟及餐饮废水直排行为。同时，城东镇政府再次安排第三方环卫保洁队伍，对东盛路路面散落垃圾、堆积杂物、废弃包装物等进行全方位清扫、清运、冲洗，彻底清理现场环境卫生，全面恢复路段整洁有序的环境面貌，即时整改成效显著。	已办结	
100	X3GD202606020209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南汾村，村民挖山毁林导致水土流失，侵占林地开挖养殖池塘。	城区	涉及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南汾村长洲山北侧有一处高压线塔，是汕尾某输变电工程项目；长洲山周边地块系南汾某村民与村委承包的土地，地类为果园，主要种植荔枝。具体核实情况如下： 一、关于“挖山毁林导致水土流失”的情况。汕尾某输变电工程项目于2020年6月30日取得立项批复，塔基建设永久性占地约193平方米，建设时间为2024年6月，目前塔基已建成投运。经核查，塔基所在地块原地类为林地，项目已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同意书》，且临时用林范围已完成复绿工作。此外，经工作人员现场巡查，长洲山及周边地块现场未发现挖山毁林、水土流失的情况。通过查阅长洲山片区2009年至今的历史影像资料，除塔基外，其余地块自2009年以来无明显变化。 二、关于“某村民毁林开山修建构筑物”的情况。经巡查，现场有26个构筑物，查阅后发现基本为2013年前修建。有一部分是无主构筑物，经向某村民了解，这些无主构筑物是其前期承包土地开垦时所建，现场无发现有近期新建的构筑物。 三、关于“侵占林地、开挖鱼池”的情况。经实地核查，长洲山周边地块系某村民与村委承包的土地，现场有鱼池存在，但不是近期所挖。早年间由于围垦，海水侵蚀导致该村民承包地块无法继续进行果树种植。因此，该村民因地制宜将被侵蚀的地块改造成养殖鱼池。	部分属实	对群众反映的挖山毁林、侵占林地等情况进行核实，若情况属实，将依法处置。	针对“修建构筑物”的问题，经现场巡查，共发现26处构筑物，主要包括2013年前修建或重修，以及部分未标注建设时间的无主构筑物，现场无发现有近期新建的构筑物。针对“侵占林地、开挖鱼池”的问题，该地块系该村民早期与村委会承包，并于2014年续签。经现场核查并核对广东省森林资源发布系统，该范围不属于林业部门管理的林地，无需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及林木采伐审批手续。	已办结	
109	X3GD202606020246	对前期反映汕尾市城区香洲路金海明珠小区对面多家餐馆夜间有噪音问题处理结果不满意，涉事酒吧被责令关停，但数日后擅自恢复营业，夜间大功率音响设备噪音仍然存在。	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举报人反映汕尾市城区香洲路金海明珠小区对面涉事酒吧被责令关停，但数日后擅自恢复营业，夜间大功率音响设备噪音仍然存在。具体核实情况如下： 一、某餐吧。经现场检查和此前多次突击检查发现，店内已无驻唱，仅播放轻音乐，无明显噪音问题。 二、某餐酒馆。经查，该店内现场设有驻唱台但无人唱歌，仅播放轻音乐，无明显噪音问题。 三、某清吧。经查，店内有在天花板加装隔音棉、隔音门窗，另设置有两台低音炮设备。	部分属实	强化督导检查，对噪声问题进行督促落实彻底整改到位。	2026年6月3日晚，城区组织区城管局、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区文广旅体局、凤山街道等多部门开展联合检查行动。针对某清吧设置的两台低音炮设备，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停用，经营者现场把低音炮设备线路拆除并撤离。至次日凌晨一点半，城区执法人员再次回头看，未发现某清吧有使用低音炮设备，在店铺外未发现明显噪声。6月4日晚，城区执法人员再次前往三家店铺开展检查，在店铺外未发现明显噪声。下来，城区有关部门将密切跟进督促整改。	阶段性办结	
113	X3GD202606020196	汕尾市陆丰市南塘镇某混凝土搅拌站手续不全，侵占林地等，作业时有扬尘、噪音，污水直排周边沟渠。	陆丰市	涉及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	一、关于举报反映“汕尾市陆丰市南塘镇某混凝土搅拌站手续不全”的问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对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的分类管理规定，该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后予以批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4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该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手续，涉嫌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已于2026年1月16日对该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建设单位某公司采取立案措施，并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建设活动，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前，不得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该公司目前正在补办环评手续，项目环评审批处于预受理阶段。 二、关于举报反映“汕尾市陆丰市南塘镇某混凝土搅拌站侵占林地”的问题。 根据陆丰市林业局下发的南塘镇梧厝村SW18号图斑，该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建设单位某公司涉嫌存在未经相关部门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建设混凝土搅拌站的行为，南塘镇政府已于2026年4月20日对该公司采取了立案措施。 三、关于举报反映“汕尾市陆丰市南塘镇某混凝土搅拌站作业时扬尘、噪音，污水直排周边沟渠”的问题。 在收到该举报事项后，陆丰市相关职能部门立即赶赴现场，对该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检查时，该项目未进行建设及生产活动，暂无发现有扬尘、噪音，污水直排周边沟渠等问题。	基本属实	对建设单位某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到位。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已于2026年1月16日对该公司“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于2026年5月27日向该公司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处罚款人民币4.94万元人民币。目前，案件正在按法定程序办理中。 南塘镇政府已于2026年4月20日对该公司“未经相关部门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建设混凝土搅拌站”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阶段性办结	